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3月22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以上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针对以上第二项会计政策变更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对在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